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花蓮縣皇族國際同濟會優秀學童獎學金

110學年度申請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生 | 姓名  |  | 性別 |  □男 □女 | 年班 |  年 班 |
| 導師簽名 |  |
| 附繳證件 | 在學成績證明 | 乙份 | 110上學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  | \*由註冊組填寫 | 附記 | 1. 本學年已獲得其他獎學金申請通過者，不得申請。
2. 總名額10名每名500元，1-5年級各年級2名，請各學年一班老師協調後提出申請。
3. 申請學童以清寒家庭為主，需檢附特殊狀況表或其他清寒證明。
 |
| 其他 |  |